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1.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粤财社〔2022〕311 号、穗财保〔2022〕129 号）

2.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粤财社〔2023〕343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本项目资助方式是为符合孤儿助学项目资助条件的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按月或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三）项目周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四）资金规模和执行情况

项目总额为 9.53 万元（含 2023 年结转资金 5.93 万元）。其中 2024 年资助金额为 3.6 万元，实际支付 8 万元，结余 1.53 万元。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和支出内容

我区孤儿助学金按季度发放，2024 年实际累计发放人次 32 人次，共发放助学金 8 万元（含 2023 年结转资金 5.93 万元）。2024 年符合孤儿助学项目资助条件的孤儿 10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孤儿助学项目资金按季度发放已发放 8 万元（含 2023 年结转资金 5.93 万元）。资金均使用规范，受助孤儿无中途辍学、退学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对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予以补助，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94.9 分，各项绩效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资金支出率

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应保尽报，不多发不漏发。实际做到应保尽保，每季度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助学金，该笔资金用于 2024 年发放孤儿助学 32 人次，共发放 8 万元（含 2023 年结转资金 5.93 万元）。指标完成率 58%，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是预计新增 3 名符合孤儿助学的孤儿（转插本或研究生），但均未被录取。

2. 监管有效性

计划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电访或入户走访，组织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实际每季度进行入户走访，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比例

计划补助比例 $\geq 90\%$ 。实际有 1 名孤儿考取全日制学校就读研究生、2 名孤儿考取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4 名孤儿考取全日制学校就读专科，补助比例 100%。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4. 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标识

计划标识率=100%。实际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标识，标识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5. 按时发放补贴

计划按月或按季度及时发放助学金到助学对象本人的银行卡。实际按季度及时发放助学金到助学对象本人的银行卡。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 $\geq 95\%$ 。指标完成率 $\geq 95\%$ ，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该项目在预算环节存在下达资金与测算资金存在误差的情况。尽管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过程中，申请、确认等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落实到位且符合规定，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但预算测算的精准度仍需提升。

下一步将聚焦预算测算的精准性，具体措施为：根据在册人数精准测算资金，通过细化人员数据统计、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台账等方式，确保资金测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减少预算误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